

慈濟大學護理科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科務會議訂定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科各類招生事宜，制訂慈濟大學護理科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科各項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、續招之相關招生業務。
- 二、 擬訂本科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內容。
- 三、 規劃、推動及執行本科招生宣導事宜。
- 四、 推薦試務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 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 6 至 8 人，合計 7 至 9 人。
- 二、 主任委員由科主任遴選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 委員由各專業分組推派，經科主任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本科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擔任本科招生委員、試務委員或接受委託之教師應遵循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 招生委員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。
- 二、 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視招生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